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梦数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达梦数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9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224.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54.9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569.05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6月6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4]验字第9000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集群数据库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35,201.86	35,201.86	33,069.60
高性能分布式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34,309.74	34,309.74	18,000.00
新一代云数据库产品建设项目	25,291.14	25,291.14	17,126.86
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	80,023.57	80,023.57	69,300.10
达梦研究院建设项目	60,274.88	60,274.88	20,072.49
合计	235,101.19	235,101.19	157,569.05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	2025年9月	2026年9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项目拟在自有土地上建设集研发中心、测试中心、验证中心、展示中心、学术会议交流中心及其他生活配套设施为一体的产业基地，并在此基础上将通过渠道建设、培训体系建设、品牌建设、运维服务体系建设等方式，建立一套以产业基地为核心，覆盖全国市场的生态网络体系。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9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达梦数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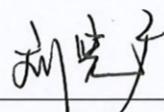
司的正常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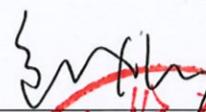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宪广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